**附件3：2016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科目《戏剧评论与写作》**

**考试大纲（戏剧、戏曲专业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参考书** | 《戏剧艺术十五讲》，董健、马俊山著，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。 |
| **考试内容** | 1.选取一个角度，对剧作或演出(话剧、戏曲任选)进行较为深入的分析和评论，字数在1000字以上。  2.根据一段文字，改编成一个戏剧(话剧、戏曲任选)场景或片断。 |
| **试卷内容结构** | 包含话剧、戏曲评论和写作两大部分。 |
| **试卷难易结构** | 难易程度适中。 |
| **试卷题型结构** | 综合分析题、写作。 |
| **试卷分值结构** | 1.戏剧评论及分析能力占50%。  2.改编写作能力占50% 。 |
| **评分标准和要求** | 1.135—150分  考生具备很强的戏剧评论及写作能力，有独立见解，文字流畅，体现了考生很好的戏剧艺术方面的知识和素养。  2.120—135分  考生具备较强的戏剧评论及写作能力，有自己见解，文字较流畅，体现了考生较好的戏剧艺术方面的知识和素养。  3.105—120分  考生具备一定的戏剧评论及写作能力，有一定见解，文字较流畅，体现了考生一定的戏剧艺术方面的知识和素养。  4.90—105分  考生的戏剧评论及写作能力较差，没有独立见解，文字欠流畅，戏剧艺术方面的理论知识和素养不够。  5.90分以下  考生不具备学好该专业的相应知识和能力 ，不予考虑。 |
| **备 注** |  |

**一级学科硕士点召集人签名： 洪治纲 (学院盖章)学院分管院长签名：斯炎伟**